**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高中部)**

104年8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號函文辦理。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 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

二、 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 年齡之長幼。

（二） 年級之高低。

（三） 智商之差異。

（四） 動機與目的。

（五） 態度與手段、方法。

（六） 行為之影響。

（七） 家庭之因素。

（八） 平日之表現。

（九） 行為次數及頻率。

（十） 行為後之表現。

三、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五、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六、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七、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八、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九、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二） 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但情節輕微者。

（三） 腳踏車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不聽者。

（四）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五） 破壞公物與環境清潔情節輕微者。

（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不自動報告者。

（七）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

（八）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參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期間嚴刑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非學習節數活動缺席或遲到)。

（十二）不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經允許外訂不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十五）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私下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十六）撕毀學校佈告欄公告文宣者。

（十七）不當言論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 (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不雅，情節輕微者。

(十八)欺負或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 校外教學或校外活動違規，情節甚微者。

十、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情節輕微者。

（八）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十） 翻牆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者或

（十一）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十二）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者。

（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擾亂團體秩序或不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重者。

（十五）攜帶或閱讀有害其身心健康、暴力、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錄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路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六）不遵守請假規則而離校外出者情節較輕微者。

（十七）言詞或行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十八）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十九）涉及校園霸凌事件經校園霸凌防制委員會議確認為霸凌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1. (二十一) 校外教學或校外活動違規，情節較重者。

(二十二) 試場違規，有作弊或意圖作弊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情節輕微者。

十一、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二） 對於汙衊或攻訐師長，惟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汙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三） 樹立派別集體械鬥互毆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者。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一）不遵守請假規則而離校外出且與警衛發生衝突，情節較重大者。

（十二）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三）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且情節重大者。

十二、 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另懲處部分不公布。

十三、 學生及家長對議決之獎懲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決議書通

 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班 級 | ○○年○○班 |
| 事 由 |  |
| 決定結果 |  |
| 獎懲依據 |  |
| 決定理由 |  |
| 備註 |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訴。 |

 　　（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